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汪士鈞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49

傳真：(02)23758282

電子信箱：schwang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水字第1151032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5年度「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項下「115年度臺南市全國水污染總量管制推動及追蹤計畫」、「臺南市白河市區排水小規模污水處理示範設施委託規劃設計計畫」、「臺南市市管排水水質自動連續監測計畫」及「月津港水質改善截流及現地處理改善工程」，補助經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450萬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8條第3項規定及貴府環境保護局115年3月20日環水字第1150033466號函及貴府水利局115年3月18日南市水污養字第11503582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5年度「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4項計畫，核定總經費計9,400萬元，其中本部補助8,450萬元，貴府配合款編列950萬元（配合比率至少10%），詳列如下：

電子文
5

5

(一)「115年度臺南市全國水污染總量管制推動及追蹤計畫」
(經常門)(計畫書如附件1)

1、核定總經費500萬元，本部定額補助440萬元，貴府配合款計60萬元(配合比率至少10%)。

2、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：

(1)完成三爺溪氨氮放流水加嚴管制成效分析。

(2)完成將軍溪污染整治策略。

(二)「臺南市白河市區排水小規模污水處理示範設施委託規劃設計計畫」(資本門)(計畫書如附件2)

1、核定總經費700萬元，本部補助(90%)計630萬元，貴府配合款(10%)計70萬元。

2、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：

(1)白河區域污染源及水文水質調查。

(2)水質改善策略與可行性評估。

(3)白河區小規模污水處理示範設施規劃及設計。

(4)區域生態檢核。

(三)「臺南市市管排水水質自動連續監測計畫」(資本門)
(計畫書如附件3)

1、核定總經費400萬元，本部補助(90%)計360萬元，貴府配合款(10%)計40萬元。

2、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：

(1)彙整水質資料並針對臺南市市管排水之污染熱點

(2)進行現地勘查，選定具代表性之3處監測點位。

(3)設置3處水質監測站，並具備監測酸鹼值、導電度及溶氧等水質監測元件(電極)，並具可連續監測

水質數據並上傳雲端之功能。

(4)每月巡檢維護與保養水質監測系統設備。

(5)水質監測數據建置於雲端或機關指定資料庫平台，並進行AI模型建立與訓練。並透過預警觸發，系統可透過LINE Message、簡訊或Email進行即時推播通知具即時預警功能。

(6)辦理教育訓練1場次，以利移交資料供機關未來持續運作與維護。

(四)「月津港水質改善截流及現地處理改善工程」(資本門)(計畫書如附件4)

1、核定總經費7,800萬元，本部補助(90%)計7,020萬元(其中115年4,914萬元，116年2,106萬元)，貴府配合款(10%)計780萬元。

2、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：

(1)完成月津港箱涵排水截流工程(箱涵截流工法)。

(2)完成月津港既有水淨場功能提升(含導入AIoT智慧監測與控制系統)。

(3)完成月津港水淨場中控機房設置太陽能板。

三、另為利行政院「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」整合流域韌性治理的資訊基礎，請預為準備製作GIS圖資。

四、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，經常門計畫期程原則請於自決標日起至11月30日前工作項目執行完畢，不得跨年度執行，並於12月20日前至本部BAF系統完成結案並提送結案報告表。

五、請於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「116年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」。

六、經常門計畫應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簽約，資本門計畫原則於115年底前完成發包作業，如未及納入115年度預算以致發包延誤，本部得依相關權責檢討辦理撤案及收回補助經費事宜。

七、計畫合約建議依本部補助款撥款原則訂定撥付廠商期款條件，計畫中不得編列補助項目，請依「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」（附件5）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